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16 年 11 月 26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并作出决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雪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是否符合非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各项条件进行了自查，确认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

所有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购买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其他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

所有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本次发行的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底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8,000 万股。若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7、上市地点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8,52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鄂尔多斯一期 110×10 ⁴ N m ³ /d 天然气液化工厂建设项目	50,567.63	43,950
2	济南力诺派思 2×1.8MW 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	4,809.35	4,090
3	偿还银行贷款	—	10,630
4	补充流动资金	—	9,850
合 计			68,52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如本公司已使用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进行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运作，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对该部分资金予以置换。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不足以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

要，不足部分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

本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分享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10、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相关规定，公司制订了《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12 月 3 日